

附件 1

西安市鄠邑区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度部门三公经费决算公开说明

2018 年度“三公”经费、培训费及会议费支出情况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实际支出 41.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1.5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2.55 万元，增长 6.55%；年初预算三公经费为 52.4 万元，实际支出较年初预算减少 10.9 万元，减少 20.8%，其中：

（1）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

2018 年因公出国（境）支出 0 万元，和去年持平，年初无此预算。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

2018 年购置车辆 0 台，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41.5 万元，较上年增加 2.55 万元，增长 6.55%，主要原因是车辆老旧，维修费用增加，上划后到市上的业务量和办案量增加。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为 50 万元，当年支出 41.5 万元，减少 8.5 万元，减少 17%，主要是尽量压减一般性公务公车派车量。

公务用车购置及保有情况：年末公务用车实际保有量 14 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与去年持平。公务接待年初预算为 2.4 万元，年内无支出，主要原因是无接待需要。

2018 年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西安市鄠邑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和执行情况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预算数	64.40	52.40	0.00	2.40	50.00	0.00	50.00	6.00	6.00
执行数	65.40	41.50	0.00	0.00	41.50	0.00	41.50	0.00	23.90
增减额	1.00	-10.90	0.00	-2.40	-8.50	0.00	-8.50	-6.00	17.90
增减率	1.55	-20.80		-100.00	-17.00		-17.00	-100.00	298.33

2、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

2018 年培训费支出 23.9 万元，主要是专项业务培训支出，较上年增加 20.75 万元，增长 658.73%，主要原因是各项法律法规变化较大，机关干部已经多年没有接受系统培训。较年初预算增加 17.9 万元，增长 298.3%，主要原因是部分培训为年内上年组织安排的，没有在年初预算时下达培训任务。

3、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

2018 年会议费支出 0 万元，主要是会议支出，较上年减少 0.16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参加上级会议减少。年初预

算为 6 万元，实际年内无会议支出，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的部分会议取消。

名词解释：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备注：以上报表（含附表），计量单位为万元，保留两位小数，若存在尾数差异，属报表转换时四舍五入问题，可以忽略不计。